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若干資料，並非作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之用。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36)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更換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附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二零一一年年報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以經修訂、修改後或以及不時補充者為準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華潤集團」	指	中國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36)

董事：

執行董事：

周俊卿(主席)

王玉軍(總裁)

張沈文

李社堂

王小彬(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001-2002室

非執行董事：

杜文民

石善博

魏斌

張海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ADAMS Anthony H.

陳積民

馬照祥

梁愛詩

錢果豐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更換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決議案，重新授予

董事會主席函件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徵求閣下批准。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的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的說明文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49,987,749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當中，加入繼有關最多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獲授出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就建議更換核數師而刊發的公佈。現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間國有企業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為華潤集團(該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而由於本公司連續委聘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年期已經超出規定年限，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被續聘。

本公司一名股東(其為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已發出特別通知，根據公司條例第116C條及第132(1)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酬金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決議建議在上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而該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確認函，確定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主席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周俊卿女士、王玉軍先生、張沈文先生、李社堂先生、王小彬女士、杜文民先生、石善博先生、魏斌先生、張海鵬博士、Anthony H. ADAMS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ADAMS Anthony H.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張沈文先生及王小彬女士在任時間最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8條，周俊卿女士(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附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二零一一年年報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着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章程細則第77條，就股東週年大會內相關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更換核數師及重選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俊卿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本公司最多購回在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749,938,745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474,993,87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逾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而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及／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額支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根據購回建議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建議購回股份至相當水平，引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	15.04	13.84
二零一一年五月	16.16	14.90
二零一一年六月	15.24	14.12
二零一一年七月	15.82	14.40
二零一一年八月	15.56	12.90
二零一一年九月	13.08	11.14
二零一一年十月	13.94	11.4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15.48	12.7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14.98	13.16
二零一二年一月	16.18	14.68
二零一二年二月	15.82	14.72
二零一二年三月	15.46	14.06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32	13.52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該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義務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主要股東中國華潤總公司持有3,025,001,999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69%）。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若中國華潤總公司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中國華潤總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6%。董事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可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將不會少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周俊卿女士

周俊卿女士，五十八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華潤水泥主席，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擔任華潤水泥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七九年獲中國清華大學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加入華潤集團，擁有二十五年國際貿易及企業管理經驗。

周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者外，周女士在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除上述者外，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周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周女士的基本年薪為2,634,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酌情釐訂之酌情花紅。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的薪酬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董事袍金(如有)及其他薪金(如有)，將會按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倘適用)，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女士收取的酬金總額為482,900港元。

除上述者外，周女士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周女士擁有470,864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20,000股股份的家屬權益。

除上述者所披露者外，周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的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張沈文先生

張沈文先生，四十四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華潤電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在電廠開發方面經驗豐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財務及審計部總經理，並參與開發鯉魚江發電廠及收購沙角C發電廠和溫州發電廠等項目的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國華潤總公司(為主要股東)，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在河北衡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張先生持有中國北方工業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除上述者外，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張先生的基本年薪為1,802,25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酌情釐訂之酌情花紅。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董事袍金(如有)及其他薪金(如有)，將會按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倘適用)，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收取的酬金總額為2,525,500港元。

張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張先生擁有2,426,800股股份及可按預定價格認購244,32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除上述者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の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王小彬女士

王小彬女士，四十四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曾是荷蘭商業銀行投資銀行部企業財務董事，負責在亞太區執行資本市場和合併與收購交易。王女士在加入ING Barings前，在澳洲PriceWaterhouse的審核和商務諮詢部工作五年。王女士亦是一間澳洲交易所上市的公司WorleyParson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是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持有澳洲證券協會應用財務及投資研究生畢業文憑、澳洲梅鐸大學(Murdoch University)商科學士學位。

王女士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王女士在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王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王女士的基本年薪為1,656,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酌情釐訂之酌情花紅。彼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的薪酬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董事袍金(如有)及其他薪金(如有)，將會按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倘適用)，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女士收取的酬金總額為2,342,800港元。

王女士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王女士擁有3,664,56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除上述者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的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Anthony H. ADAMS 先生

Anthony H. ADAMS 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Adams 先生在亞洲基建投資及發展方面擁有近二十年的豐富經驗。他曾擔任摩根大通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基礎設施及相關產業的直接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摩根大通前，他擔任 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EMP」) 的董事總經理，而 EMP 是 AIG Infrastructure Funds 主要顧問，該基金是以投資亞洲、拉丁美洲、歐洲和非洲的基建和基建相關機會為目標的私人股本基金。在加入 EMP 前，Adams 先生是 Bechtel Enterprises 項目發展經理，該公司是 Bechtel Group 的直接投資和發展部門公司，Adams 先生參與亞太區多項能源和其它基建項目。Adams 先生持有 University of Vermont 文學學士學位 (Phi Beta Kappa) 和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DAMS 先生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者外，ADAMS 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ADAMS 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而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 120 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並無就應付 ADAMS 先生的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 ADAMS 先生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 (如有) 將會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 (倘適用)，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DAMS 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為 200,000 港元。

ADAMS 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ADAMS 先生擁有 18,000 股股份以及可以按預定行使價認購 203,600 股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除上述者所披露者外，ADAMS 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の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梁愛詩女士

梁愛詩女士，七十二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曾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及香港行政會議成員。梁女士於一九六八年獲香港最高法院認許為律師。彼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冼秉熹律師行的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於一九九三年與姚黎李律師行合併；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彼為姚黎李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於二零零六年底，彼於姚黎李律師行恢復執業。梁女士亦於香港上市公司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的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曾出任若干政府諮詢委員會職位，包括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稅務上訴委員會。梁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於一九九三年，彼獲委任為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及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港事顧問。自二零零六年起，梁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

除了是香港最高法院認許的執業律師外，梁女士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梁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頒大紫荊勳章。

梁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者外，梁女士在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梁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而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並無就應付梁女士的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梁女士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倘適用)，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收取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

梁女士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梁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所披露者外，梁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的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錢果豐博士

錢果豐博士，六十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博士現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騰飛中國商業地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hina.com Inc.主席。錢先生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及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職方面，錢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常務委員會委員。此外，錢先生亦為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前主席。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錢博士被委任為當時港英政府的行政局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錢博士亦為亞太經合組織商業諮詢委員會香港區成員，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擔任香港/ 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錢博士曾擔任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 日本經濟合作委員會之主席、工業及科技發展局主席及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主席。

錢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取得美國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之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出任為該大學之校董會成員。錢博士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頒英帝國司令勳章，於一九九九年獲頒金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法國農業部頒授騎士勳章。

除上述者外，錢博士在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錢博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錢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而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並無就應付錢博士的董事袍金金額訂立協議。應付錢博士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倘適用)，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錢博士收取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

錢博士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錢博士擁有3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4,000股股份的家屬權益。

除上述者所披露者外，錢博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の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36)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為普通決議案：

普 通 決 議 案

「**動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

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發行的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發行」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之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王小彬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01-2002室，方為有效。
3. 根據本通告第3項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周俊卿女士、ADAMS Anthony H.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張沈文先生及王小彬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5. 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已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時。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7. 就有關本通告第4項，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由會議結束起生效及不會獲重新委任。本公司一家成員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6C及132(1)條發出一項特別通知，表示擬提呈決議案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周俊卿女士(主席)、王玉軍先生(總裁)、張沈文先生及王小彬女士(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四名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石善博先生、魏斌先生及張海鵬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H. ADAMS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